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上午11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陈奇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